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1. 總體政策

- 1.1 為加強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向股東提供適時、清晰及可靠的資料供其就本公司的業績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及評估，以及將股東意見傳達予本公司，以協助本公司制訂適當及符合股東利益的策略及措施。
- 1.2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維持與股東的有效通訊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所有股東通訊(包括致股東的通函、公告及函件等)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董事批准。
- 1.3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人員及公司秘書負責安排股東通訊的內容及形式，以及負責編製、收集及保存有關文件。

2. 總則

- 2.1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與股東進行公開通訊，以確保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不受損害。概無股東可藉其控制權利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的行動。

- 2.2 本公司就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的資料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同等資料，並致力以一致及適時的方式提供該等資料，以避免任何人士因不當使用該等資料而獲益、進行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
- 2.3 本公司肯定股東私穩的重要性，除非法例要求，否則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披露彼等資料。

3. 通訊內容

在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限下，股東通訊可包括有關已刊發報告、營運情況、策略計劃等事宜，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其他須與股東通訊的事宜。

4. 通訊途徑

4.1 股東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寶貴平台讓股東與管理層對話及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其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可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誠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所有其他大會則應在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本公司所有其他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i) 董事會成員、相關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回應向本公司提出的疑問。特別是，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 (iii) 本公司應於進行計票表決前解釋以計票進行表決程序的詳情，並回答股東有關以計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以確保各股東了解有關安排；
- (iv) 股東大會主席應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本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若要「捆扎」決議案，本公司須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及
- (v) 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4.2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jacobsonpharma.com，其載有公告、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函及其他文件，例如公司資料及歷史發展重點等。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定期更新，而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為保護環境，股東宜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有關資料。

本公司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包括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等)，並在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惟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2.07A條所定程序。

4.3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該等資料為已公開資料)，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職能，負責解答股東查詢。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電郵：Jacobsonpharma@sprg.com.hk

4.4 年報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編製及刊發其年報，當中包括其年度賬目及本集團的綜合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亦會編製及刊發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各自的中期報告，並送達該等報告予股東。

5. 雜項規定

5.1 本政策未涵蓋的事宜將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處理。

5.2 任何股東通訊將以淺白語言提供，以便股東理解。

5.3 董事會有權詮釋本政策。

附註：本股東通訊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